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暖）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113.01.09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9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妥善管理教學及辦公場所冷氣設備，讓教職員生能在舒適環境下辦公、學習，並達成冷氣機永續充份使用及培養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依據：

1.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79396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172987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嘉義縣學校教職員工使用冷（暖）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研商會議決議事項。

三、冷氣使用規範：

1. 班級開啟冷氣，以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班級開啟暖氣，以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始得啟用(本校位於海拔五百公尺以下)。
2. 班級應以班級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每一班配發一張卡片，於學期初統一由總務處儲值發放並由班級導師保管，學期末繳回總務處，國小部專科教室及教師研討室之冷氣卡由教務處保管借用，國中部專科教室之冷氣卡由總務處保管借用。各班級配發一支冷氣遙控器由班級保管。
3. 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依鐘聲為國中部、國小部，最後教職員辦公室，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而遭罰二至三倍電費。
4. 班級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應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暖氣開啟時，暖氣溫度宜設定在十五度至十八度之間。冷（暖）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5. 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6. 冷氣使用結束時應確實關機，請任課老師及各教職員確實管理。
7. 任課教師應引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8. 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9. 學校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亦不得向教職員工收取費用，經費來源則由學校班及水電費及太陽光電回饋金參考支用。
 10. 學生及教職員工於學校作息時間外，非校內活動或必要性活動借用本校教室及辦公室使用冷氣者，採使用者付費機制，請使用者依需求至總務處借用冷氣卡自費儲值，電費計價方式請參考教育部當年度補助學生冷氣電費設算為基準(含加成後額度)。
 11. 學校每學年依經費狀況進行年度例行性保養（補充冷媒、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等），若發生故障向總務處通報。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由廠商及總務處共同鑑定，修復費用由該班負責賠償。屬人為惡意破壞，修護費用由班級或破壞當事者自付，並依損壞情形，停止使用若干時間。
 12. 冷氣電費之支用，除中央設算額度外，不足部分應優先由各計畫冷氣費補助經費及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回饋金支應。
 13. 學校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設施設備改善及電器檢驗，並應於該年度執行完竣。
 14. 本注意事項修正後經校長核可，並經擴大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